

穗环管影（番）〔2024〕3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彼思瑞药物研究 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彼思瑞药物研究有限公司（91440113MA59CYLL8W）：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彼思瑞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彼思瑞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创智17号楼，申报内容为扩大药物制剂产品的研发能力，年新增研发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共0.7吨。该项目占地面积2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89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含夹层）的厂房；新增主要设备有高效液相色谱仪17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暗箱式自动紫外分析仪1台、气相色谱仪1台、质谱仪1台、湿法混合制粒机1台、高效包衣机1台、纯水机1台、气流粉碎机1台、万向混合机1台、单冲压片机1台、中碎机1台以及其他检测仪器一批等；新增员工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5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59.3吨/年。

（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乙腈、正己烷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NMHC、TVOC、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检测仪器和混合罐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

处理。该项目增加污水排放口 1 个，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2 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废弃物、实验废液、废弃实验耗材、废药品、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 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